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下午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相应的变化，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6-003号）。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此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